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

委托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18年1月5日

有效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工作内容：1、地形测量：船闸范围陆域地形测量，测量面积约 3.0km²，测图比例为 1:2000 和 1:500。

2、工可阶段钻孔 11 个，其中陆上孔为 4 个，进尺 153 米，水上孔为 7 个，进尺 181 米。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开展技术性、经济性、科学性等可行性分析，结合专题研究论证船闸和航道建设的必要性、可能性及建设方案，进行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分析。

工作要求：工可报告编制深度达到国家行业规范编制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在 杭州市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本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项目成果为双方所有，双方均可用于合法用途。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项所列 要求，采用 委托方组织进行评审 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通过评审。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137.57 万元)。 包括评审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差旅。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可报告报批稿提交后 1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批复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第一〇七条至第一二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三、六 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上级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沈望 (签章)
	联系人	陈晓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89 号		
	电 话	0571-89709228	传 真	85212068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帐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邮政编码	310006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